

马克思主义 人权理论

李洙泗 主编

Selected Materials in · 人权研究资料丛书 ·
**HUMAN
RIGHTS**
Studies

四川人民出版社

Sichu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人权研究资料丛书 ●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组织

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

李洙泗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3·成都

(川) 新登字001号

责任编辑：汪 漪

封面设计：文小牛

技术设计：何 华

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

李洙泗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8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16 插页5 字数365千

1994年2月第1版

1994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2243-3/C·188 印数：1—3100

定价：12.00 元 (软精装)

14.50 元 (硬精装)

《人权研究资料丛书》总序

靳辉明

人权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在历史上，人类对自身权利的认识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深化。但是，作为一种思想体系的人权和“人权”概念的提出，却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近代西方，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到文艺复兴时期，资产阶级思想家在以人道对抗封建主义的神道的同时，针对封建特权提出了人权。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人权得到了充分的理论论证，并通过天赋人权的论断，赋予人权以普遍性的形式和意义，成为资产阶级同封建统治阶级进行斗争的思想武器。在当今世界上，西方某些敌对势力把自己的人权观强加于别人，利用所谓人权问题干涉别国的内政。

马克思主义是关于人类解放的科学理论，它深刻地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为人类的彻底解放，为人权最普遍、最充分的实现，指明了正确的方向。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的虚伪性和阶级实质，对它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但马克思主义并不一般地否定人权，而是给人权以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说明。马克思主义反对以唯心的人道

主义历史观把人权绝对化，抽象化，主张人权是历史的、具体的和相对的，归根到底它决定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强调各个国家的社会结构、经济状况、文化传统和价值观念不同，因此不可能有绝对普遍的人权和完全相同的人权标准。那种试图把自己的人权观和人权标准奉为绝对真理、强加于人的做法，显然是站不住脚的。

无庸讳言，在一段时间里，我们对人权问题的研究不够重视，缺乏了解，甚至有些同志不加分析地把人权视为资产阶级的东西而不予理睬，另有些同志则盲目照搬西方的人权观念，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西方资产阶级人权观的影响。这些都是不正确的。正确的态度和做法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对人权的基本理论、人权实践和历史发展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不仅要研究发达国家的人权理论和实践，而且也要研究发展中国家的人权理论和实践，从中得出应有的正确结论，为我国人权建设和外交活动提供必要的理论依据。为此，中宣部理论局于1991年上半年开始，组织中共中央党校、中共中央马思列斯著作编译局、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等单位的部分专家、学者编选了这套《人权研究资料丛书》，作为深入研究人权理论的基础性资料。这套丛书共包括7本：《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西方人权学说》（上）、《西方人权学说》（下）、《发展中国家与人权》、《社会党和民主社会主义人权观》、《中国人权建设》和《世界各国人权约法》。

在组织编选这套资料性丛书时，我们提出了“客观、全面、翔实、准确”的编选原则，力求使这套丛书能全面真实地、原原本本地反映关于人权问题的主要理论、观点和重要文献。这套丛书的编选和出版，无疑是有重要意义的，因为它是我国第一套关

于人权研究的比较全面、比较系统的资料，对人权理论的研究、人权建设的实践和外交领域的斗争，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加之有些材料收集上的困难，以及我们编选水平的限制，在内容上和体例上难免存在欠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1993年6月25日

导 言

马克思主义是关于人类解放的理论。它从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研究并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为无产阶级的解放斗争乃至全人类的解放事业提供了理论指南。作为马克思主义重要组成部分的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包含着丰富深刻的内容。它对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批判，对人权的社会性、历史性、阶级性、具体性、相对性等本质特征的科学阐述，对无产阶级争取人权的斗争及斗争策略的指导，以及对人权发展前景的设想和科学论证，对于我们今天在国际政治斗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对于我国社会主义人权建设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都有着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毋庸讳言，由于诸多历史原因和误解，我们过去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曾经认为“人权”是资产阶级的口号，把人权当作资产阶级专有的理论范畴予以拒斥，不承认它作为人类文明的进步尺度所具有的积极意义，从而导致了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忽视和埋没，片面地把它仅仅归结为对资产阶级人权思想的批判。近些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人权

理论问题已受到普遍重视，但对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的系统全面的研究仍有待进一步深入。

马克思主义是否包含着完整的人权理论体系，研究者的看法未必一致，这个问题尚须探讨。但至少有一点可以肯定，即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人权问题的论述非常精辟透彻，思想内容十分丰富。他们对于人权这一理论范畴从未笼统地加以否定，而是立足于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基础上，以辩证的、历史的、阶级的观点予以分析，用科学的人权思想指导无产阶级的斗争和人类解放事业。如果阅读一下本书选辑的材料，是不难得出这一结论的。

从理论起源的角度讲，现代意义上的人权概念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出现和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而由17—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最初提出的。当时资产阶级在政治、经济和思想上的发展受到封建制度的严重束缚，封建的神权、君权和等级特权使人既没有人身自由，也不平等，这对于迫切需要“自由”贸易和“平等”竞争的新兴资产阶级来说，无疑是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他们需要联合封建社会中一切受压迫者进行反封建专制制度的资产阶级革命。这种反封建要求起初以理论形式反映在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格劳秀斯、霍布斯、洛克、卢梭等人的著作中。这些启蒙学者的思想虽然互有差异，但基本观点是一致的，即认为天赋人权，人人与生俱有的自由、平等、独立，是人的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这一基本观点随着资产阶级的发展而衍生为系统的资产阶级人权理论，并由于资产阶级对封建阶级的胜利、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建立而以宪法的形式确定下来。

马克思和恩格斯充分肯定了资产阶级人权理论和实践的历史进步性。他们指出：资产阶级摧毁了封建制度，废除了封建特权，使社会生产力得以自由发展；资产阶级建立了民主制度，实现了

人的政治解放，从社会发展看，这是一大进步；同封建主义相比，资本主义的“自由”、“平等”、“民主”是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进步。

但是，对于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和现实，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笔触更多的是揭露和批判。即使在他们还受人本主义某些思想影响的早期，也没有受资产阶级人权思想的束缚，而是在对社会现实作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批判和揭露资产阶级人权理论的局限性和阶级实质。随着他们的科学世界观的形成，这种揭露和批判就愈加深刻和彻底。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资产阶级社会中人权的现实同人权的自由、平等的本质含义是矛盾的，具体表现为形式与内容的背离，权利主体——人（无论资产者还是无产者）的异化。资产阶级在革命初期为了联合被压迫阶级，便把自己阶级的利益说成各阶级的利益，反映在人权理论上，便是所谓的人人生而平等、自由。但资产阶级通过革命所确立的人权原则由于私有制的继续存在，这一主要反映政治权利的人权对于无产者来说便失去了经济上的基础而徒具形式，根本无真正的自由平等可言。所以马克思尖锐地指出，对于无产阶级来说，资产阶级共和国中不可能有平等，妨碍人们享受这种平等的是私有制，资产阶级宪法规定的平等是在富人和穷人不平等的前提下的平等，这种平等和自由证明本身就是不平等和不自由，从而揭露了资产阶级人权形式与内容的背离及其蕴含的资产阶级人权的阶级实质。

在考察资产阶级人权时，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局限于阶级利益的视野内，而是以充满历史感的眼光去探索全人类的解放和人权真正实现的道路。在他们看来，从人的真正自由和全面发展角度看，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权对于享有者来说也不是真正的自由和平等。由私有制所决定，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每个人不是把别人看

作自己自由的实现，而是看作自己自由的限制，每个人都是抽象的、孤立的原子，是脱离社会整体、封闭于自身的自私自利的人，人权也无非是市民社会的成员的权利，即脱离了人的本质和共同体的利己主义的人的权利。这种人权表明资产阶级获得政治解放的同时，又成为私人利益和金钱的奴隶，同无产者一样也是失去人的自由本质的异化的人。

马克思等经典作家还揭露了资产阶级人权的虚伪性和欺骗性，指出，资本主义在原则上承认平等，实际上以金钱特权代替个人特权和世袭特权；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人权；自由贸易的自由是资本家榨取工人脂膏的自由；资产阶级的“出版自由”就是资本家利用报刊制造社会舆论，欺骗、腐蚀、愚弄穷人的自由；资产阶级民主制的政治自由是假自由，自由这一人权一旦和社会生活冲突，就不再是权利；等等。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根据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对人权的本质特征，人权真正实现的道路以及人权发展前景都作了科学阐述。在他们看来，人是社会的人，是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的人，作为人的社会关系在法律上表现的人权，是由生产关系并最终由生产力所决定的。因此，由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性质所决定，人权具有社会性、历史性、阶级性、具体性、相对性等本质特征。

人权的社会性、历史性表现在：人并不是资产阶级启蒙学者所理解的超社会、超阶级的“自然人”，而是其本质由社会关系总和所决定、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具体的、阶级的人。因而，表明人对人的社会关系的“平等”、“自由”等人权不是天赋的，而是历史地产生的。它反映着社会生产方式并由生产方式所决定，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人权；人权的发展是一

个较长的历史过程，人权的真正实现取决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人权的阶级性表现在：由生产关系的性质所决定，在阶级社会中，人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居统治地位的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不可能同等地享有自由、平等等人权。

马克思等经典作家还以辩证的、历史的方法考察了人权形成的历史过程，指出人权具有具体性和相对性。从自由、平等等人权发展历史的纵剖面看，如果离开特定的历史条件抽象地孤立地谈论自由、平等，是没有任何意义的。人类历史就是由较低生产力水平上的平等、自由走向较高生产力水平上的不平等、不自由，又在更高生产力水平上达到新的平等、自由这样一种辩证的历史的过程。平等、自由始终要受到生产力水平的制约，所以恩格斯说，自由、平等都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平等仅仅存在于同不平等的对立之中，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再谈平等和权利是可笑的。从一定社会中的人权的横向结构如人权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人权的具体内容、人权的本质内涵、人权的主体等方面看，人权同样是具体的、相对的。就人权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讲，有公有制基础和私有制基础上的人权之分，有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基础上和资产阶级国家基础上的人权之分，人权只要脱离了作为其基础的现实，就可以像手套一样地任意翻弄；从人权的基本内容讲，人权是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政治权利离开了经济、社会方面更基本的权利，只能是形式上的无法真正享有的权利；从人权的本质内涵讲，人权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资产阶级把一切权利赋予自身，把一切义务推给无产阶级，这种人权只能是资产阶级的特权；从权利的主体划分方面讲，人权是集体权利与个人权利的有机统一，个人权利的获得取决于集体

(阶级)权利的获得,而集体(阶级)权利的实现要在个人身上具体表现出来。资本主义社会的人权体现着资产阶级个人权利与资产阶级集体权利的统一,资产阶级集体的权利对资产阶级个人来说是存在的,因为他们是这一阶级的个人,但对无产阶级来说,则是虚伪的,是新的桎梏。因为尽管资产阶级以国家的普遍利益和超阶级的口吻口头上承认人权对一切人的适用性,但实质上是把无产阶级排斥在社会共同体之外的,所以无产阶级个人要获得自由、平等权利,必须有待于整个阶级的解放。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不仅科学地阐述了人权思想,而且通过对资本主义社会结构的深入剖析,指出无产阶级是使人类获得解放,人权真正实现的中坚力量。他们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不是某一个人的奴隶,而是整个有产阶级的奴隶,无产阶级的痛苦不是特殊的无权,而是一般无权,处于非人的地位。只有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实现无产阶级专政,进而消灭阶级,包括无产阶级在内的一切人,才能获得真正的自由平等。基于对资产阶级人权理论和实践的深刻清醒的认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一方面要求无产阶级尽可能地利用资产阶级民主所规定的各种政治权利,把向来是欺骗的工具变为解放工具,用以改善自己的处境,同时又告诫无产阶级不能被资产阶级所谓“不可剥夺的人权”等词句模糊自己的奋斗目标,必须不断革命,通过阶级斗争建立公有制和无产阶级专政,为人权的真正实现创造现实基础。

上述马克思主义对资产阶级人权的批判分析以及对人权问题的科学阐述,实际上已蕴含着对人权发展前景的科学论证。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认为,在共产主义社会中,生产力高度发展,消灭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的差异也最终消失,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只有在那时,

人权在阶级社会中的局限性才能得以克服，人权才能真正地实现。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消灭了私有制，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从而为人权的实现奠定了现实的政治基础和经济基础。由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性质所决定，社会主义人权具有区别于资产阶级人权的几个本质特征。社会主义人权的实现具有真实性，它不是形式上宣布权利和自由，而是让人民能实际享受权利和自由；社会主义人权的内容具有广泛性，人民群众不仅享有各种政治权利，而且享有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权利；社会主义人权具有普遍性，所有人民都可享有各种平等权利。

由于现实中社会主义社会往往是在生产力不够发达，封建传统较深的落后国家中建立的，所以社会主义人权的实现不可能立刻达到很理想的境界，而是要经过一个不断完善、发展的过程。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人们取得的自由程度最终由生产力决定和制约，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经济结构和社会文化的发展，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人类才能完全超出社会主义社会中仍存在的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的眼界，实现真正的自由、平等。

如果说，马克思和恩格斯阐明了科学的人权观，确立了无产阶级对待人权问题的一系列基本原则，为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奠定了深厚的基础，那么，列宁和毛泽东则是遵循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基本思想，在不同历史时期的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实践中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并使之得到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

在沙皇俄国，列宁领导俄国无产阶级为争取政治自由进行了顽强的斗争。沙俄是封建官僚专权而人民无权的国家。列宁强调无产阶级斗争的首要目的是争取政治权利和自由。他指出：只有争得政治自由才能坚决地进行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最需要自由的是工人和农民，资产阶级害怕充分自由和充分民主；只有工人

阶级才能成为争取政治自由和民主制度的先进战士，工人阶级政党一旦成为争取民权的领袖，它将是不可战胜的。争取民主，是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胜利发展，也需要充分实行民主。列宁明确指出：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包括两个意思：一是不通过争取民主的斗争为社会主义革命作好准备，就不能实现这个革命，一是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如果不实行充分的民主就不能保持胜利并且引导人类走向国家的消亡。

十月革命胜利后，俄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这是马克思主义人权思想在俄国当时历史条件下的具体体现。苏维埃政权发表了《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广大人民成为社会的主人，享有充分的民主、自由和平等的权利。从本质上说，这种真正的民主自由比资产阶级民主要民主百万倍。另一方面，过渡时期特别是苏维埃政权初期，阶级斗争异常激烈是严酷的现实，无产阶级不得不采取革命暴力措施，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疯狂反抗。这种镇压正是为了保障人民群众能享有权利。国际资产阶级和俄国国内外机会主义者在人权问题上大张挞伐，指责苏维埃不给剥削者自由平等是独裁专制。这个时期列宁在人权问题上讲得最多的就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在民主、自由、平等的理论和实践上的根本区别，揭露资产阶级民主的虚伪性和阶级实质。他以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的阶级观点分析和批判了资产阶级民主制，痛斥了所谓“纯粹民主”和抽象的自由平等观，指出资产阶级民主始终是狭隘的虚伪的民主，对富人是天堂，对穷人是陷阱和骗局。他阐明了专政和民主的辩证统一关系，指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不可能平等，只有以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以穷人的民主代替富人的民主，才能把假民主变为真民主。他发挥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的自由和平等就是消灭阶级的思想，指出任何同

劳动摆脱资本相抵触的自由和平等都是骗人的东西。

此外，列宁还提出一些很有意义的观点。例如，他同马克思恩格斯一样，在无情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平等观的同时，没有全盘给以否定，而仍然肯定其历史进步作用。他指出：苏维埃政权“无比深入地和广泛地发展了标志着资产阶级民主制比中世纪有伟大历史进步性的那一面，同时摒弃了资产阶级民主制消极的一面”。在这里，列宁从人类文明发展的角度说明了无产阶级人权观与资产阶级人权观的某些历史联系，也说明了前者比后者更进步、更彻底。在对待资产阶级民主制问题上，列宁认为无产阶级夺得政权以前利用资产阶级民主制是必要的，夺得政权后再退到资产阶级民主制就是绝对反动的行为。至于俄国剥夺剥削者的选举权问题，列宁认为镇压资产阶级是必要的，但剥夺它的选举权和平等权则不是必要的，只是俄国具体条件下的暂时的历史要求，在一定条件下会实行没有任何限制的普选制。列宁还注意到在苏维埃政权下劳动群众行使自己的权利存在一些障碍，指出这不是法律上的障碍，而是文化水平低的障碍，必须通过长期教育来解决。社会主义人权包括民族平等和男女平等集体权利问题，列宁对此也有很多精辟的论述。他指出，这些方面的平等，仅有民主还不够，还要为消灭阶级，实现经济平等和社会平等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无论在民主革命时期还是社会主义时期，都是重视人民群众的自由民主权利的。在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就指出政治制度的改革和人民的自由权利是保证抗日战争胜利的必要条件。为了团结全国人民合力抗日，毛泽东提出了新民主主义政策，认为全国人民都要有人身自由权利，参与政治权利，保护财产权利，有言论自由，有生存权和受教育权。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告诫人们，国民党反动派是绝不会让人民轻易获得丝毫权力

的，自由是人民争来的，不是什么人恩赐的。他认为，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和身体这几项自由，是最重要的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指出，对敌人实行专政，对于人民内部则实行民主制度，人民有言论、集会、结社等项的自由权。他以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分析自由和民主问题，指出世界上只有具体的自由和民主，没有抽象的自由和民主，民主自由都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都是在历史上发生发展的。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和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毛泽东指出，自由是有领导的自由，民主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社会主义社会要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的局面，两方面都有，不只是一方面。毛泽东的这些论述对于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目前国内对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系统研究刚刚起步。上面只是对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一个简单的概述。深入、细致、系统、全面的研究有待于理论界的共同努力。

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是在斗争中产生和不断发展的。革命导师的每一个观点，都是根据当时的历史发展和具体条件而提出的。为了既力求反映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的全貌，又反映它的思想发展进程，本书在把原始材料按内容大致分类介绍给读者的同时，又按材料的历史顺序编出“主要论点编年索引”附于书后，以便读者联系历史背景完整准确地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

目 录

导 言..... 1—10

一、人和人权..... (1)

1. 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一个人是奴隶或公民，这是人的一定的社会存在方式，是一定的社会关系的表现..... (1)
2. 人权的一部分是政治权利，此外无非是市民社会的成员的权利。在阶级对抗的社会中人权本身就是特权，自由这一人权的实际应用就是私有财产这一人权。共产主义对这种人权是采取反对立场的..... (12)

二、人权的社会性和历史性..... (25)

1. 人权不是天生的，而是社会的产物。平等权利表明人对人的社会关系..... (25)
2. 法权关系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交换价值的交换是平等和自由的现实基础，平等和